

## 明清水西安氏统治与 继承弘扬奢香精神

余宏模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代袭贵州宣慰使奢香夫人逝世，长期统治水西地区的“阿哲”家族，实际进入史称“水西安氏”的统治时期。因为奢香之子（彝名霭翠陇弟，系传统父子联名制）被奢香送入京都国子监求学，明太祖朱元璋对此很予重视，诏谕国子监善为训导，陇弟更名安的，汉姓为安，京都求学期间深受汉儒文化熏陶。学成归来后，奢香即奏请朝廷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命袭贵州宣慰使职，自己退居致仕。从安的袭职贵州宣慰使为始，直到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时安胜祖死无嗣，改土归流为止，共计 297 年历史，可称“水西安氏”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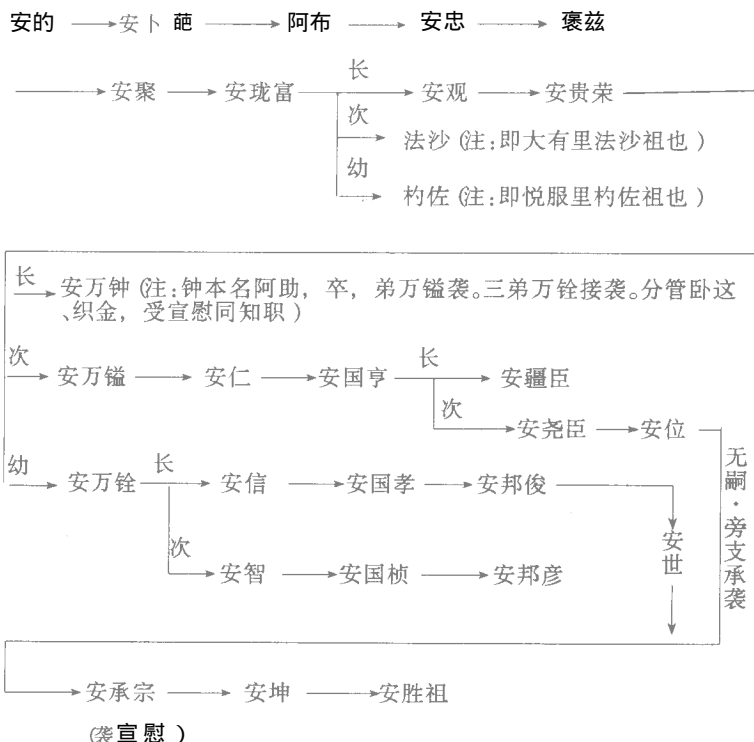
水西安氏统治时期贵州宣慰司的辖境，据弘治《贵州图经新志》所载：“东至新添卫界一百里，南至金筑安抚司界一百二十里，西至四川乌撒军民府界九百五里，北至播州宣慰使司界二百六十里，东南到新添卫界一百一十里，西南到安顺州界一百六十里，东北到四川草坝安抚司界二百九十里，西到四川永宁宣抚北司界七百里。”如此广阔的地域及地理位置，决定了贵州宣慰使司重要的经济、政治战略地位。

贵州宣慰使司，“在治城（今贵阳）中北，洪武五年置，成化间重建经历司附焉”。明成化辛丑年（1481）二月，宣慰使安

贵荣、宋然，同知安约对岁久倾圯的宣慰司府，动工复新重建，于弘治己酉年（1489）三月讫工，修了八年时间。其规模蔚然可观，据称：“有仍有改，而厅事、后堂、仪门、左右两庑，仍其旧而为之地。如大门、坊牌等，皆改其旧而创之也。”另有斋堂、寢室、厨库、厩舍等等。建成后曾请都御史孔镛作记，称：“洪武四年，天兵南下，授霭翠前职，升广武将军。于贵州北门内即顺元宣抚司故址建贵州宣抚司，洪武六年升为宣慰使司，洪武七年（升）怀远将军宣慰使，诏命子孙世袭。”其后，安氏子孙亦多居住治城贵阳，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又载：“泽溪，在治城北，源出桔槎山，南流贯郡城入南明河。宣慰安氏第宅居其浒。”作者不知“泽溪”即彝语“则溪”译音，为水西十三则溪的六慕则溪所在地，误为溪流之名。现仍名“宅吉坝”或“宅吉”，均系“则溪”的译音。60年代初期大改农田时，曾掘出许多火葬墓罐，宣慰故宅的残垣断壁，犹尚可识。可知明初霭翠和奢香夫妇，及其子安的袭职贵州宣慰使时，宣慰使司治所和住宅都设在贵州（即今省垣贵阳）。明初洪武时期他们并不是囿居水西一隅，常在宣慰使司治地执政，在今贵阳居住和生活，并为永乐年间贵州建省奠定了历史的基石。

## 第一节 “水西安氏”谱系考证

水西安氏世系，自霭翠以后，有文可徵，汉文史志，亦多记载。如《大定府志》载有《安氏家谱》和《安胜祖状》，对安氏谱系作了梳理，但所记世系，有的是兄弟终弟及制，并不是父子承袭制；还有的是旁支入继“大宗”，并不是“大宗”的嫡支承裔。不知其父子和兄弟承袭之别，不明其宗支和嫡庶亲疏之意，即容易导致对世系理解的误差。现将《水西雄书安氏家谱》自安的之世至安胜祖世的宗支世系录如下，并结合史书加以考证。



从上表可知, 其世系有兄终弟及制, 如安万钟卒, 万镒袭, 万镒死, 子安仁幼, 弟万铨代袭, 安仁长成即由仁袭职。安仁死, 子安国亨幼, 万铨又代袭, 及国亨长成又由国亨袭职。国亨死, 子安疆臣袭, 疆臣死, 弟尧臣袭。此外, 还有旁支承袭大宗的, 如安尧臣之子安位承袭宣慰使死后无嗣, 众推旁支安邦俊之子安世继立。安世与安位以辈分论同属兄弟, 也可称兄终弟及制; 但从支系论则是旁支入继大宗。至安胜祖世死后无嗣, 清廷即改土归流, 废除则溪, 编为里甲, 田土入籍, 征收赋税。安氏旁支小宗, 户籍等于齐民, 贵胄特权失势, 同属流官等管辖。除上列《水西雄书安氏家谱》外, 现据《明实录》、《明史·土司

传》、周洪谟《安氏家传序》、黎宇《续安氏家传序》、黄宅中《水西安氏本末》等书，考证自安的以后各代世系及袭职时间，为研究明代水西历史及贵州宣慰使家世提供了线索。

### 一、安的

安的承袭的时间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实录·洪武实录》说：“二十四年六月丁巳，贵州宣慰使安的以袭职遣把事阿孔等，奉表贡马二十二匹谢恩。”《明史·土司传》、《安氏家传序》将此记为二十年，《水西安氏本末》将此记为二十九年均误。安的卒于洪武三十年（1397），《安氏家传序》说：“三十年为军务事赴京谢恩，回至播州相川驿卒。”《明实录》从洪武三十年后无安的事迹。

### 二、安卜葩

安卜葩的袭职时间当在洪武三十年以后，永乐元年（1403），据《明实录·永乐实录》说：“永乐元年正月癸未，贵州宣慰使安卜葩……等三百人来朝。”死于永乐二十一年（1423），《永乐实录》说：“永乐二十一年十二月甲戌，贵州故宣慰使安卜葩之弟安中贡马六十匹，且奏兄安卜葩已卒，请袭职，从之。”

### 三、安中

安中袭职的时间是永乐二十一年（1423），死于宣德十年（1435），《明实录·宣德实录》说：“宣德十年十一月辛未，贵州故宣慰使安中侄聚……等来朝，贡马及方物。”

### 四、安聚

安聚袭职的时间是正统元年（1436），《明实录·正德实录》说：“正统元年二月癸丑，命贵州宣慰使故宣慰安中侄聚袭职。”死于正统七年（1442），《安氏家传序》说：“正统七年，水西宣慰陇富自陈：祖父以来，屡朝皆赐金带，臣蒙恩受职，乞如例，从之。”

### 五、安陇富

安陇富于正统七年承袭，死于天顺四年（1460），《安氏家传序》说：“（天顺四年）西堡蛮反，总兵刘玉来讨其罪，陇富率土兵随征万次。杀贼有功。累赏银牌。……陇富卒，子观嗣。”《明

实录》及《明史·土司传》天顺四年以后，无安陇富事迹。

#### 六、安观

安观于天顺四年袭职（参见上条）。于成化十年（1474）致仕，《明实录·成化实录》说：“成化十年六月丁丑，贵州宣慰司宣慰使安观子贵荣乞代父职，许之。”《明史·土司传》说：“观老，子贵荣袭。”

#### 七、安贵荣

安贵荣于成化十年袭职，死于正德八年（1513）。《明实录·正德实录》说：“正德八年六月壬寅，宥责致仕宣慰使宋然死。然分管陈湖等十二马头，贪徭科害，激变苗民阿杂等，而程番宣慰使安贵荣复诱之，遂作乱。……先是贵荣欲并然地，故诱阿杂等复屡以然激变状，……及贼平，贵荣已死，以尝有功准赎罪，追夺参政职衔。”《续安氏家传序》说：“正德八年调征紫江叛苗阿扎等功，加授贵州布政司参政土职，贵荣卒，孙万钟嗣。”《明史·土司传》亦同。

#### 八、安佐

在安贵荣任职期内，曾一度由其子安佐袭职，其时间是弘治十四年（1501）至正德六年（1511）。《明实录·弘治实录》说：“弘治十四年九月乙未，贵州宣慰司土官宣慰使安贵荣老疾，遣舍人安武等来贡，请令其子佐代职。”《续安氏家传序》说：“及贵荣致仕，其子安佐嗣……佐卒，贵荣复任”。

#### 九、安万钟

安万钟袭职在正德八年（1513）。《明实录·正德实录》说：“正德八年十月甲寅，贵州宣慰使司应袭土舍安万钟差舍把人等来朝。”安万钟死于正德十六年（1521）。《明实录·正德实录》说：“正德十六年二月辛卯，初，贵州宣慰使安万钟骄纵不法……每游猎，酒酣杀人为戏，尝挾夷民角药、抹鬼、阿玉、抹葱等四人，因为所杀。无子，其三从弟万镡宜袭。乌挂等遂谋保其疏族普者冒为万钟亲弟万钧。告袭。指挥胡永远、朱蕃、祖勋前后承勘，受其贿，匿情报。镇巡等官遂暂委万钟妻奢播摄事，待普者年长继袭。于是万镡悔不得立，使人说乌挂，不听，恨之，

乃借所亲云南女土官奢爵兵并己兵共数千人将诣省城投牒，及乌挂界，乌挂觉之，亦募兵数千与仇杀，而角药、抹鬼、阿玉三人适在境内，为乱兵所杀，惟抹葱逃避。乌挂因诬万镡杀万钟，而万镡亦诬万钟为乌挂所杀，凡数十疏皆下镇巡等官按之。至是，巡按御史胡琼等上其状，言万镡宜袭，但与乌挂互相诬讐，宜各宥令输赎。……蕃、勋、奢爵宜逮问，角药等梟首示众，抹葱令万镡捕之。因劾左布政赵文奎纳赂，为普者游说，都指挥许诏亦纳乌挂等赂，皆宜显罪。兵部复奏，上诏如议。”

#### 十、安万镡

安万镡任职时间可能在嘉靖二年（1523）前后，《明实录·嘉靖实录》载：“嘉靖二年十一月丁丑，贵州宣慰司应袭土舍安万镡差舍把安然等贡马，并贺圣节。赐锦缎、彩缎、绢、钞有差。”

#### 十一、安万铨

安万铨袭职时间是嘉靖七年（1528），次年正式任命，《明实录·嘉靖实录》载：“嘉靖七年十二月乙未，命水西宣慰司土舍安万铨借袭兄职，免其赴京。先是宣慰使安万镡死，子阿写尚幼，久未承袭。至是，提督尚书伍文定请授万铨以管摄夷民，俟阿写稍长替袭。兵部议万铨且有解围杀贼功，因以保障毕节。上乃许之。”“嘉靖八年十二月庚午，贵州宣慰使司土官宣慰使安万铨袭职，遣冠带舍人安玉等贡马六十匹。给赏如例。”安万铨死的时间，可能是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

#### 十二、安国亨

安国亨的袭职时间应在嘉靖四十一年，《万历武功录·安国亨传》说：“至壬戌，铨始老于卧这（今纳雍县乐治镇，遗址系贵州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而以政属亨。”壬戌年即嘉靖四十一年，《明实录》亦从此年有安国亨事迹记载。安国亨死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明史·土司传》说：“万历二十六年，国亨子疆臣袭职。”然《明实录》载万历二十四年安疆臣已经理事，《明实录·万历实录》说：“万历二十四年八月壬寅，贵州宣慰司安疆臣奏：副宣慰宁承恩以考较生儒，为该学教谕熊梦率诸生殴辱，并求更定祖制。下所司。”

### 十三、安疆臣

安疆臣于万历二十四年袭职，死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明史·土司传》说：“三十六年疆臣死，弟尧臣袭。”《明实录》记安疆臣事亦至此年为止。据《大定县志·家墓》载，安疆臣墓在“在城北螺蛳塘，检讨贵定邱禾实为之铭”。并记其生卒年称：“公生于万历九年辛巳正月初二日，卒于万历三十六年戊申十一月初六日，历年二十八岁。葬于雨龙山之麓，螺蛳塘之浒。”

### 十四、安尧臣

安尧臣于万历三十六年承袭，死于万历四十年（1616）。《明实录·万历实录》说：“万历四十年三月癸巳，贵州宣慰安尧臣病死，遗子尚幼，命其妻奢氏以宣慰职衔理事。”

### 十五、奢社辉

即安尧臣妻。奢社辉于万历四十四年承袭，于天启元年（1621）致仕，子安位袭职。

### 十六、安位

安位于天启元年承袭，《明实录·天启实录》说：“天启元年十月壬辰，命贵州土官安位袭宣慰使。”死于崇祯十年（1637），《明史·土司传》说：“十年，安位死，无嗣，族属争位。”

### 十七、安世

安世袭职的时间大约在崇祯十年，不久身亡，《水西安氏本末》载：“（崇祯十年四月）燮元及巡按御史冯晋卿亲至大方，相其形势，乃罢十二州及诸堡，乃令万铨之孙世袭职为延恩，世寻卒，子承宗袭宣慰使。”这也说明安位死后无嗣，安世承袭是以旁支入礼大宗为宗主，以兄死弟继承袭宣慰使。

### 十八、安承宗

安承宗系安世子，世死，承宗承袭。其事迹不详，仅《水西安氏本末》云：“世寻卒，子承宗袭宣慰使。……永明时，加承宗御营都督。卒，子坤袭，永明王加光禄寺少卿。”

### 十九、安坤

安坤承袭的时间当在永历年间，覆灭于清康熙四年（1665）。《清实录·圣祖实录》载：“康熙四年二月十二日，平西王吴三桂

疏报：总兵官李世耀于三年十一月自蒙征水西，安坤悉众来拒，我兵大破之于波罗箐，追至法地屯，擒安坤，蛮方大定。下部优叙。”

## 二十、安胜祖

安胜祖复任水西宣慰使的时间是康熙二十一年（1682），《清实录·圣祖实录》载：“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九卿会议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条奏土司事宜。上谕大学士曰：此内土司承袭事宜似属有理。昔吴三桂未叛之时，构怨征讨水西，曾灭土司安坤，其妻率所属奔于乌蒙地方，后生子安世宗（按：即安胜祖），今此子尚幼。朕观平远、黔西、威宁、大定四府土司原属苗蛮，与民不同，以土司专辖，方为至便。”安胜祖死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据《水西安氏本末》载：“三十七年，胜祖卒，无子。总督王继文上疏曰：水西宣慰使安胜祖大为苗民患，今已病故，与故长官阿武并无嗣，请停袭。”自此水西地区改土归流，结束了自“阿哲蔺”迄于“水西安氏”统治该地区长达一千多年的历史，纳入中央王朝流官直接统辖的版籍。

上列汉文文献记载的系袭职宣慰使的姓名，及其袭职在任时间；而《水西雄书安氏家谱》记载的则是其宗法支系的人名，二者互有区别，但合为表里，即可得窥全貌。家谱中记载有阿布、褒兹两代彝名，而在汉文文献中无记载，这可能是因其早夭，未得承袭宣慰使职之故。但在汉文文献中曾记载安贵荣一度致仕，由其子安佐袭职，但在家谱中却又未见安佐的姓名，是否因其袭职不久即已早逝，朝廷又批准由其父安贵荣重新袭职之故，碍于礼法而避讳，备考。

## 第二节 奢香精神永垂后世

奢香夫人生前忍辱负重，顾全大局；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维护团结，反对叛乱；自强自立，开发贵州；发展经济，促进交流；培育人才，弘扬文化。其表现和贡献，凝聚着爱国主义思想的光辉，她以自身言行的典范给后世遗留下应继承和弘扬的传统

精神。

奢香的后人“水西安氏”家族中，也有一批开明的人物效法奢香，为开发水西地区，发展交通和经济，作出积极贡献。继奢香开龙场九驿、十八站之后，其后世又继续组织人工修建的“水西十桥”和“千岁衢”，则是明代后期建设水西交通事业的代表。

所谓“水西十桥”，实际上并不只十座桥，而是二十几座桥。明成化年间修建的一组为“前十桥”，万历年间修建的一组为“后十桥”。《修文县志》录有正德六年赐进士翰林周某所撰《建十桥碑记》曰“水西十桥乃贵州宣慰使安氏父子之朝廷之明年奏建”。“其桥有十：曰蜈蚣、曰秀水、曰麦稼等皆先宣慰为之，头铺之桥则今宣慰之所击画者，自成化己丑始事，至丙午迄功。”成化二十二年（1486），此乃安贵荣在任之时，那么，所称“先宣慰”应即安观，其在任期间是成化元年至十年，所以，前十桥乃成化年间安观、安贵荣父子所修。今查《大明一统志》，知李五桥、龙场桥亦为此间所建，故十桥可考者有蜈蚣桥、秀水桥、麦稼桥、李五桥、龙场桥、头铺桥，尚有四桥待考。在修文蜈蚣桥头尚存万历二十二年赐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撰《重修十桥碑记》，碑记说：“今宣慰君益务扩先人之志，于诸水道要害处又建桥十余：曰龙源、曰乌庆、曰乌西、曰大渡、曰西溪、曰阁鸦、曰老场、曰土射、曰永定。龙源一桥尤当咽喉，工尤不易，视昔水西六广之役，工费不啻倍之，始于辛卯二月，迄于癸巳年四月。”辛卯年即万历十九年（1591），癸巳年即万历二十一年（1593），后十桥当是安国亨所建。其可考者惟龙源、乌庆、乌西、大渡、西溪、阁鸦、老场、土射、永定等九桥，余一座待考。今“前十桥”中尚存蜈蚣桥一座，“后十桥”中尚存大渡河桥一座，两桥至今完好无损。蜈蚣桥在修文县城西二十里许三潮水蜈蚣坡下，桥位于猫跳河上游，高五丈、宽三丈余、长十二丈，三孔石桥，桥头有碑亭，桥上有二十四个石狮子分列两边，坚实细致，至今完好。大渡河桥跨于大方县城南七十里原鸡场公社与黔西县原凹水公社交界之大渡河上，系五孔石桥，桥高四丈有奇，宽二丈，长二十丈，无栏杆，北侧有水沟一道，桥头立有彝、汉文碑各一

块。汉文碑为安国亨所撰，陈恩篆盖；彝文碑已译为汉文发表（见《彝文金石图录》第一辑，四川民族出版社），现汉、彝两碑已收藏陈列于奢香博物馆中。

“千岁衢”是安万铨时所修建的驿站。它位于大方县城西南二十余公里马场区百布河左岸的落启坡，起于白布小寨石栏杆，终于鼠场大石板，全长约两公里，它是一条开山辟岭、削崖凿石而成的天梯险道，比之剑阁栈道毫不逊色，笔者曾实地去考察过，驿道石路之上，马蹄痕印累累，驿路修成以后，险道变成坦途，沟通了由大方至纳雍县乐至镇（彝名“卧这”，有宣慰府第，安万铨长期住此）的联系，“贩旅往来，人称其便”，咸祝修路人安万铨千岁，故名“千岁衢”。“千岁衢”旁石崖上凿有石碑一块，系彝汉文合璧，一边是易裴所撰《新修千岁衢碑》，碑文注明“工□于嘉靖乙巳岁七月壬午，告成于次年四月乙丑”，乙巳年即嘉靖二十四年（1545）；一边则是彝文。早在解放前，我国著名地质学家丁文江在大方时曾与彝族罗文笔翻译彝文典籍数部，并派人去将《千岁衢碑》拓片，合编成《彝文丛刻》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首先向世人公开了《千岁衢碑》，解放后又由毕节地区翻译组罗国义（罗文笔之子）老先生翻译公开出版。

从成化“前十桥”，嘉靖“千岁衢”和万历“后十桥”的兴建，可以看出自奢香开龙场九驿以后，水西的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第一，水西山水多险，每当洪水暴发，交通即被阻隔，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建桥便成为当务之急。《建十桥碑记》说：“水西之河流最大者六广，六广之西上流曰鸭池河，更由芭河入水者存有四：一曰洛折，二曰西溪，三曰七汨房，四曰滴澄。洛水源于西南，合于洛折，七汨房斯自普安合于洛折入鸭池，皆因其地而名随之，非有二也。四河之水入于六广，极其奔放衍肆，一泻千里，如自天而下，深不可涉，嗟呼！富商大贾无所为而至，谁有能拒之入？严冬霜降，渡者少，人亦劳，上良于远图，宣慰父更以石为之桥基，密坚致喻于实地。”彝文《千岁衢碑》说：“修通了大路，钱财也来了……修通了道路，能传播文化。路通文化传，百废俱兴啊！”足见这些工程的兴建完全是由于经

济发展的需要，这说明到了明代后期，水西已更加迫切要求加强与外界的联系。第二，由于经济的发展，水西各部的联系也急需加强，大渡河桥的修建就是为了密切则窝则溪和以著则溪之间的联系，彝文《大渡河桥碑》说：“热卧地位高，以著地也洪，它二者之间，系敛财赋地，征租土，父敛赋，母收租。大江河上游姆柯卧乍山，其间宽又广，木刻竹筒犹柴堆可考，载春季租赋，赋来路，租来路是也。临近夏季也，大河氾成灾，鲤鱼翻身跃，蝉附黄松栖，牲畜闻蝉鸣，江流沫集潭，河星起雾罩，没牲畜来路，没租谷来路……赋来自通途，利子孙万代，永固征不尽……”目的非常清楚，修桥是为了“征租永不尽”。千岁衢的修筑，更说明水西境内的经济大有发展，落启坡横亘在化角则溪与火著则溪之间，悬崖绝壁，人迹罕至，往来全靠绳索攀援，行旅十分艰难，随着经济的发展，商旅往返频繁，于是凿岩开山，修成大路，人背马驮，络绎不绝。今此道犹存，衢道阶梯，人磨马损，杖迹蹄痕，深陷尺许。第三，无论是“水西十桥”或“千岁衢”，都是工程浩大，技术高超。“千岁衢”长达二公里，宽一丈，全系凿石而成，工程相当艰巨，然而仅仅只用了九个多月的时间就大功告成；大渡河桥高 14 米，长 66 米，这样的石桥，在当时的条件下修建，的确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何况历时五百年而无损，若没有长期的经济发展是绝对不可能的。第四，从这些工程来看，当时确实已有一批专业的工程队伍，而不是靠征发劳役修成。易裴《新修千岁衢碑记》说：“我葵轩（安万铨字）公见而悯之，遂已财三百余两，□募石匠兴□，□率领石匠协力垫泐……”彝文《大渡河桥碑》载：“水退测量者，名匠古乌不崇孙、度数阿罕伍氏、阿波直谷、阿敞阿伍之子，度支鸠歹、帕止诺姆；名匠古乌不崇、阿罕块阿、阿哲者、保敏阿亨孙、阿仰阿亥是也。”除上述“水西十桥”和“千岁衢”作为典型代表工程外，安氏后裔在明清时期为适应水西社会经济发展，在各地建桥筑路事例还很多。

奢香提倡儒学，培育人才，尊贤礼士，广延名师，主张民族开放，吸收外来文化。对后世的影响，典型事例就是安贵荣与王

阳明的友谊，以及王阳明龙场悟道，授业龙岗书院培育汉夷人才和对贵州思想文化的影响。

明正德元年（1506），武宗即位，太监刘瑾等八人专权，朝政一片混乱。时任兵部主事的王阳明，冒死上疏救援被陷的戴铣等人，得罪了宦官刘瑾，被刘瑾矫旨陷害，廷杖四十，贬谪到贵州龙场驿当驿丞。

龙场驿在今贵阳市西北 80 华里的修文县城内，它开建于明洪武十九年（1386），为奢香夫人开龙场九驿时所设。王阳明贬来此时，其地属奢香后裔贵州宣慰使安贵荣的辖区。安贵荣屡从征助边，受到明廷嘉奖，又十分仰慕汉文化，周洪谟《安氏家传序》称他有“好读书史，通大义”之誉。正德三年（1508）春，他闻王阳明远道从中原而至，在龙场生活非常艰苦，遂主动“使廩人馈粟，庖人馈肉，园人代薪水之劳”，以尽地主之谊。王阳明以“夙闻使君之高谊，但罪人何可以辱守土之大夫，俱不敢当答”而以礼谢辞。这使安贵荣对王阳明更加敬慕，故又派人送来金帛、鞍马、柴、米、炭、鸡、鹅等物，“礼益隆，情益至”，使王阳明深为感动。盛情难却，他接受了两石米和柴、炭、鸡、鹅等物，而将金帛、鞍马等悉数退回，并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回信——《与安宣慰》第一书，表示感谢。由此开始了王阳明与安贵荣的深厚友谊。安贵荣视王阳明为师长、挚友，凡遇大事，都主动求教于王阳明。

正德三年，安贵荣曾从征香炉山（在今贵州凯里市西三十里）有功，被朝廷加封为贵州布政司参政。他嫌赏赐的官小，快快不乐，欲上书朝廷请赏升职，但又犹豫不决。加之先前明廷在水西设军驿，加重当地负担，安贵荣恶其据水西腹地，欲撤除之，对此事亦无把握。知王阳明在京任过兵部主事，遂遣人至龙场以这两件事请教王阳明。王阳明为此写了《与安宣慰》第二书。信中强调：“凡朝廷制度，定自祖宗，后世守之，不可擅改……使君之先，自汉、唐以来千几百年，土地人民未之或改，所以长久若此者，以能世守天子礼法，竭忠尽力，不敢分寸有所违。”他指出，设军驿是祖宗定制并非专门针对安氏而来，并以严肃的态度分析了减驿的

利害得失：“不然，使君之土地人民富且盛矣，朝廷悉取而郡县之，其谁以为不可？夫驿，可减矣，亦可增也；驿可改也，宣慰司亦可革也。由此言之，殆甚有害，使君其未之思耶？”同时，又指明了安贵荣希望奏功升职的愿望也是错误的，如再升迁，变成流官，对他没有什么好处，“所云奏功升职事，意亦如此。夫铲除寇盗以抚绥平良，亦守土之常职，今缕举以要赏，则朝廷平日之恩宠禄值，顾将欲以何为？……夫宣慰守土之官，故得以世有其土地人民；若参政，则流官矣，东西南北，惟天子所使。朝廷下方尺之檄，委使君以一职，或闽或蜀，其敢弗行乎？则方命之诛不旋踵而至，捧檄从事，千百年之土地人民非复使君有矣。由此言之，虽今日之参政，使君将恐辞之不速，其又可再乎？”王阳明的信分析中肯，利害分明，遂使安贵荣放弃了减驿之议和奏功之举。

同年，贵州宣慰同知宋然所辖水东的苗民酋长阿贾、阿札、阿麻聚众两万，署立名号，围困红边，袭击宋然所居的大羊场，宋然仅以身免。贵州督府命安贵荣迅速出兵平乱，安贵荣却拥兵观望，督府三檄催促，安贵荣才勉强出兵，解红边之围后又撤兵私归，致使叛军又重新集结。王阳明知此事后，遂写了《与安宣慰》第三书。在信中先晓以大义：“使君与宋氏同守土，而使君为之长。地方变乱，皆守土者之罪，使君能独委之宋氏乎？”又责其私归的错误，示之以利害祸福：“使君称疾归卧，诸军以次潜回，其间分屯寨堡者，不闻擒斩以宣国威，惟增剽掠以重民怨……朝廷下片终于杨爱诸人，使各自为战，共分安氏之所有，盖朝令而夕无安氏矣。”最后力劝安贵荣迅速出兵平乱：“使君宜速出军，平定反侧，破众谗之口，息多端之议，弭方兴之变，绝难测之祸，补既往之愆，要将来之福。”结果安贵荣从其言，再次出兵平息了这场叛乱。

王阳明致安贵荣三书（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一），反映了王阳明与贵州宣慰使安贵荣的友好关系，说明安贵荣对王阳明的尊重敬佩和礼遇，而王阳明通过书信，表达了他对安贵荣的真诚友情，促进了民族的团结和进步，同时也维护了明王朝的统一

以及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

王阳明谪居龙场期间，得到安贵荣的尊重礼遇，龙场境内的彝、苗、仡佬等各族群众，也对王阳明热情尊敬，而王阳明通过平凡的劳动、艰苦的生活，与当地“夷民”日愈接近，他谦虚诚挚，态度和蔼，当地“夷民”争相与之亲近，在生活、劳动各方面给予王阳明很多帮助，双方逐渐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是时都御史王质巡抚贵州，借口王阳明傲视朝廷地方官府，遣人至龙场凌侮王阳明，不料却引起当地彝苗诸乡民的公愤，他们把差人围困起来羞辱并痛打之，最后将差人赶出龙场。在这次冲突中，龙场彝苗诸乡民很好地保护了王阳明的人身安全，通过这件事，王阳明更深深地感到当地少数民族内心的朴实善良和嫉恶如仇的耿直性格；而当地少数民族也更加敬佩王阳明的刚正骨气和光明磊落的气概，愈加相互理解、相互信任。数月之后，当地彝苗乡民看到王阳明仍居住在阴暗潮湿的龙岗石硐中，遂砍树作木，不到一月之功，即为王阳明构筑了几间木屋。王阳明喜出望外，分别把木屋命名为“何陋轩”、“君子亭”、“宾阳堂”和“龙岗书院”。由此可见，当地少数民族的确在生活上给予了王阳明巨大的帮助，使王阳明深为感动，心情逐步坦然愉快。从他的“夷居虽异俗，野朴意所眷”，“投荒万里入炎州，却喜官卑得自由”，“地无医药凭书卷，身处蛮夷亦故山”等诗句中，足见王阳明对当地“夷民”和龙场的山山水水产生了眷恋之情，以至他于正德五年（1510）初离开龙场驿时，心中还恋恋不舍，“远客天涯又岁除，孤航随处亦吾庐。也知世上风波满，还恋山中木石居”。他离黔所写的这首《舟中除夕》诗，就真实地流露了他对龙场山居的怀恋之情。

为报答当地“夷民”的厚爱，王阳明在龙场创办龙岗书院，不知疲倦地“讲学化夷”，深得当地“夷民”及诸生的敬服。唐炯《重修王阳明先生祠堂记》载：“先生谪居吾龙场三年，学始进，夷僚日益亲敬，服其教。”王阳明在龙岗书院讲学授徒，以进行其心学启蒙教育，一时各地士类感慕者云集听讲，彝苗乡民环聚而观如堵，遂使落后闭塞的龙场书声琅琅，风气为之一变。

正德四年（1509）贵州提学副使席书又请王阳明主讲贵阳文明书院。王阳明在龙岗、文明二书院讲学，弘扬了孔子“有教无类”的教育主张，吸收了很多彝、苗、仡佬等少数民族子弟进入书院攻读，水西安氏彝族子弟就有去龙场拜王阳明为师者，故是时王阳明教泽即已深入水西腹地。

王阳明离开龙场后，当地“夷民”对他非常怀念，把龙岗山奉为圣地，相约不在山上放牧采樵，故至今龙岗山树木茂盛青翠，似象征着王阳明与龙场彝、苗、仡佬诸乡民的友情万古长青。此外，王阳明在龙场还应安贵荣之请，欣然为水西彝苗人民崇奉的象祠（位于今黔西县境内的麟角山上）写了著名的《象祠记》。这篇名作既表达了他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真挚感情，也是他与当地少数民族友好关系的历史见证。明隆庆年间，水西安氏后裔贵州宣慰使安国亨，代表当地各族人民的愿望，在王阳明居住过的龙岗山阳明碕的碕口上方石壁上，镌刻了字径盈尺的“阳明先生遗爱处”七个大字，并于碕内石壁刻下五言古诗：“驻马空林下，耽幽此地偏。有星天下夜，无雨昼飞泉。云鹤青天杳，溪鸥白日眠。苍苔封古字，踪迹羨前贤。”又于万历庚寅（1590）在玩易窝碕顶石壁上镌刻一首七绝：“夷居游寻古洞宜，先贤曾此动遐思。云深长护当年碕，犹似先生玩易时。”深深表达了他对王阳明的仰慕之意和怀念之情。王阳明歿后，贵州各地建祠奉祀者甚众，其香火之盛，尤以贵阳、修文、黔西的阳明祠为最。亦可见在贵州宣慰司的辖境，甚至水西腹地的各族群众对王阳明创建龙岗书院和主讲文明书院，弘传儒家心学及热心民族教育，培育黔中英才，教泽流布黔中又绵延以及后世，深感其德而奉祀之。贵州人文由是不变，蔚成大观。

水西是个多民族的地区，奢香夫人“重视民族团结，和睦相处，为政安抚，共同发展”的传统，在其后裔当政之时，也得以继承弘扬者，其典型事例如明初“南京人”入籍水西，以及明代后期陈恩三聘出任“慕魁辅事”。

所谓“南京人”，是指明太祖朱元璋因长子早死，直接传帝位给长孙朱允炆，即位于南京，号称惠帝。但封在北京为燕王的

朱元璋四子朱棣，趁朱元璋已死，以“清君侧”为借口，从北平起兵打到南京，把惠帝允炆赶走，夺取帝位，是为成祖，建都北京。此时，凡拥护惠帝、反对成祖的大批臣民都遭到屠杀。有一部分忠于惠帝的臣子不愿受成祖统治，保着惠帝外逃，辗转流亡贵州驻中曹司。惠帝去滇在武定狮子山当了和尚。随惠帝来黔的一批臣民向西逃入水西地区要求避难。当时是安卜葩袭贵州宣慰使之职，他有两个可行的决策选择：一是向明成祖禀报这批人的行踪，甚至可以擒拿以去邀功；二是念及明初朱元璋对奢香夫妇和奢香、安的母子的深情重谊，从而对拥护惠帝从南京逃出的这批汉人深表同情。安卜葩决定冒犯当权皇帝的权势，把他们收留隐藏在水西彝人之中，给他们着彝装、说彝话，遇到清查就说都是“彝人”。这样久而久之，这些人便被彝称“阿武吐”，汉称“南京人”。他们隐藏水西，和当地少数民族称“龙家”的关系尤为密切，改变原来的风俗习惯，去原姓，对外也自称“龙家”。但事实上他们却仍保持自己的集团，保存暗姓和宝器（祖传的印笏等），加强内部的团结，力求不和少数民族（包括龙家在内）相混。但经过几百年的历史，深受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从民族特征和心理素质各方面看，他们确实已经发生相应变化。所以，根据其民族意愿，“南京人”本来是汉族，但和“龙家”相处几百年，他们和“龙家”现已认同作为白族。五百年前从南京逃亡奔命到水西的这批汉族臣民，受到水西安氏统治者和当地彝族人民的深切同情和严密保护，世代安居水西，并融为少数民族成员，这也是在水西安氏土司统治下，各民族人民休戚与共，患难相助的例证。在定居水西的“南京人”祖墓碑上都有一些记载，如谢（姜）余见墓碑立于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碑文追述其先辈“初入罗甸园，彼时蒙水西收纳，依其制度，听其约束”。谢（肖）柱把、赵氏夫妇合墓碑立于清嘉庆十二年（1807），其墓碑用彝文记述其先辈与彝家友好，得以安居慕俄格（大方县），其中有一段写道：“苍天的星亮晶晶，所有的一切我也得。我阿启白一家，靠亲戚建设家庭，子孙繁衍，舅家贤德，根基也大……择贤淑的女子成家，有飞腾的坐马和坚实的房屋。”这两块

墓碑的立碑时间已是水西改土归流之后许多年了，“南京人”的后裔仍立碑追记其先辈被水西安氏土司收纳，得以世居和民族之间友好相处的关系。以彝文立碑，又反映出他们在语言文字等方面曾受彝族文化熏陶的痕迹。彝汉人民友好相处，彝汉文化相互交融，促进了水西的开发进步。

水西安氏统治的地方政权机构中，除有“彝目”之外，还吸纳了大批“汉把”，并在土官政权的最高层次里聘请汉族人士担任要职，执掌中枢的权力机构。《大定县志·古迹》引旧志：“又有陈恩墓碑，书罗甸国更苴总理两班慕魁拉事槐亭陈公之墓。恩父立彬墓，相隔百步许，其侧有石羊，人谓之石羊坟。残碑蚀不可读，惟总督李霖宅宸（化龙）、巡抚郭青螺（子章）、庶子邱鹤峰（禾实）诸人诗札镌刻存焉。”笔者曾去实地考察过，陈恩墓在今大方县六龙镇的凰山（俗称母鸡山）麓，又称“慕魁坟”。墓呈圆形封土，四周用长方形石条围砌，封土上长满青草，墓位方向正南，墓碑呈前倾状，碑顶无阙，并有损折，据调查系遭遇雷震、倾跌砸坏后又重砌立的。墓碑全系阴刻，多已剥蚀残缺。墓碑中行所镌全文共计 23 字，字体楷书，格式如下：

更尊总理两班慕魁扯事

甸国

府君墓

无为道人槐亭陈公

两侧有一副对联，但仅存上联“伊周得意笑谈李杜”八个大字。墓志铭则分别镌刻在对联两侧左右，字迹较小，模糊难辨，旧志不录。经洗刷后仔细辨认，右侧三行，左侧八行，共录 146 字，虽多残缺，仍不失为研究陈恩生平及有关水西历史的资料。

陈恩生平，正史无传。据墓志铭载：“享年六十有四，丙辰年十月十八日卯……本宅正寝。”按丙辰年系万历四十四年（1616），以卒年推知其生年应是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他的一生共经历了明代晚期的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墓碑及墓志铭载：陈恩曾被“三聘仍出任慕魁辅事”和“更尊”（《大定县志》改“尊”为“苴”）总理两班慕魁扯（《大定县志》误将“扯”作“拉”）事之职，则知他是明代水西地方土官政权统治机构中的重